

江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赣消委办〔2022〕40号

江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《江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“生命通道”管理的通告》宣贯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政府，赣江新区管委会，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和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刻吸取近期河南安阳“11.21”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，省消防安全委员会近日发布了《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“生命通道”管理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，现就做好《通告》宣贯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切实提高认识。发布《通告》是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常委会、省政府常务会要求，全面压实人员

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发动群众打好火灾防控“人民战争”，集中整治消防“生命通道”突出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地、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加强《通告》宣贯工作，扎实推进冬春消防安全整治，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确保社会火灾形势持续平稳。

二、立即印制张贴。各地要立即组织印制《通告》，版式规格为2开白纸，字体和字号应当庄重、醒目，落款为“江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”，时间为“2022年12月1日”，不盖印章，在人员密集场所的明显部位张贴。

三、广泛开展宣传。各地要通过电视、报纸、微信公众号，广泛宣传《通告》内容和要求。组织当地主流媒体、新媒体对人员密集场所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“生命通道”情况，进行暗访曝光，强化舆论监督，倒逼隐患整改，形成社会效应。

四、加强排查整治。各地要聚焦防范群死群伤火灾，组织消防部门和乡镇政府（街道办）、公安派出所、镇街消防所、政府专职消防队、村（社区）网格员等基层力量，针对人员密集场所集中开展消防“生命通道”整治，重点整治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及占用、堵塞、封闭（锁闭）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、疏散门设置不符合要求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、违规设置防盗窗（网）等突出问题。

附件：江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
“生命通道”管理的通告

江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5日



附件

江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“生命通道”管理的通告

为深刻吸取河南安阳“11.21”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，江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“生命通道”集中整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江西省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消防技术标准，现就有关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人员密集场所应保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严禁占用、堵塞或封闭、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。

二、人员密集场所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、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，应保证火灾时能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，并应在门上设置“紧急出口”标识和使用提示。

三、人员密集场所因防疫需要临时关闭的安全出口，应明确火灾发生时紧急开启措施，确保人员能够及时安全疏散。

四、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门，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，不应采用推拉门、卷帘门、吊门、转门和折叠门。

五、人员密集场所应按要求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灯等设施，并保持完好有效。

六、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（网）、广告牌等障碍物。

七、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给电动自行车充电。

八、人员密集场所应强化对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的巡查检查，制定应急疏散预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本通告所称人员密集场所，包括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客运车站候车室、客运码头候船厅、民用机场航站楼、体育场馆、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，医院的门诊楼、病房楼，学校的教学楼、图书馆、食堂和集体宿舍，养老院，福利院，托儿所，幼儿园，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，公共展览馆、博物馆的展示厅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，旅游、宗教活动场所等；消防“生命通道”主要指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。

人员密集场所应对照本通告要求，立即开展自查自改。鼓励社会公众和单位员工通过政务服务热线 **12345**，或直接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举报违反本通告要求的消防违法行为；举报核查属实的，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将按规定予以奖励。对检查发现和举报核查属实的违反本通告要求的消防违法行为，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将依法查处。

特此通告。

江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1 日

江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	2022 年 12 月 6 日印发
承办单位:综合监管办	经办人:宋伟杰 电话:0791-86558306